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公司各位董事，发出召开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2026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阅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成龙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（三）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调整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主任委员：孙延生 委员：张晓慧、梁德权	主任委员：孙延生 委员：张晓慧、钱学仁

（四）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4：30，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8 日

附：张成龙简历

张成龙：男，生于 1985 年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工艺管理工程师、工艺管理副主任工程师、副厂长、厂长、厂长兼新品事业部副总经理、厂长兼安全生产办主任、制造总监、职工代表董事、总经理助理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、法定代表人。